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3)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責調整、更名及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
 - (4) 委任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 及
- (5)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李曉霏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徐鑫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徐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責調整、更名及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擬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新增可持續發展相關職責，並相應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戰略委員會的名稱變更及修訂後的《委員會工作規則》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劉沖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金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均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徐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李曉霏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先生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正式生效。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李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如下：

李曉霏先生，52歲，2014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已申請辭去監事職務，並繼續履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之日，公司將於同一次股東大會選舉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22年9月至今擔任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39)監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

行委員(常務)。曾任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正科級秘書、計劃發展部副經理、租賃部副經理，深圳市平方汽車園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經理、董事會秘書，招商局集團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李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待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署一份服務合同。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薪酬。

李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宣佈，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之會議上決議提名徐鑫（「徐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徐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正式生效。

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徐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如下：

徐鑫先生，40歲，2022年9月至今擔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22年6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7年8月至2020年10月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39）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擔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2018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2017年12月至2022年9月擔任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曾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國際信貸經理，歷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財務策劃副主任、財務策劃主任、總經理助理、部長助理兼資金處處長兼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財務部副部長等職務。

徐先生於2018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務學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待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徐先生簽署一份服務合同。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徐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責調整、更名及修訂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

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擬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新增可持續發展相關職責，即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目標、規劃、策略、風險等重大事項進行研究、

決策，監督實施進展，並相應修訂《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委員會工作規則》」）。戰略委員會的名稱變更及修訂後的《委員會工作規則》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沖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豐金華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非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金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均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由以下董事組成：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霍達先生

委員：吳宗敏先生、鄧偉棟先生、高宏先生、劉沖先生、王文先生及向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蘇敏女士

委員：吳宗敏先生、劉威武先生、彭磊女士、劉沖先生、王文先生及向華先生

審計委員會

主席：肖厚發先生

委員：劉威武先生、黃堅先生、胡鴻高先生及豐金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主席：向華先生

委員：蘇敏女士、彭磊女士、熊偉先生及豐金華先生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458號)及本公司管理需要，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包括：(1)本公司經營範圍條款增加「上市證券做市業務」，及(2)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五條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保險兼業代理；證券投資基金托管；股票期權做市。	第十五條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保險兼業代理；證券投資基金托管；股票期權做市； <u>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最終表述以相關登記機關核定結果為準)</u>	<u>根據證監會《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458號)增加經營範圍</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六十六條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條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p>	<p><u>根據公司管理需要</u></p>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董事會亦決議提呈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根據相關備案、登記機關的意見(如有)對公司經營範圍內容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2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劉沖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豐金華先生。